

#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幼兒園部招生簡章

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18168 號

## 一、依據：

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第九條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招生人數：

幼兒園部中班共二班，每班卅人，計六十人。

## 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
- (二) 清華大學
- (三) 交通大學
- (四) 工業技術研究院
- (五) 食品工業研究所
- (六)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- (七) 國科會新竹地區附屬研究機構
- (八)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分支單位
- (九) 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
- (十)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
- (十一)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

前述單位在職專職員工子女（含：1. 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 2. 員工嫡系孫（限父雙亡之嫡系孫） 3. 一年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。）。

## 四、報名資格：凡前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員工子女年齡滿四足歲未滿五足歲者（即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以後至 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准予報名入學。

## 五、報名手續：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傳輸及現場文件繳驗，方屬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(一) 一律由各單位集體報名，每生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整。
- (二) 合於報名資格者，限由一位家長自單位內提出申請；重複報名者，逕予取消報名資格。
- (三) 由報名家長至服務單位人事部門填寫集體報名資料（分園區眷舍與一般用兩種），含部別、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畢業學校、家長姓名、職務、日夜間電話、眷舍名稱、起租日，並繳交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工投保證明（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，須加蓋公司大小章）。各單位請於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10 日將資料彙整於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管理系統後上傳，並由單位代表攜帶報表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於報名期間（4 月 11 日至 4 月 12 日）到本校報名及繳驗文件。  
（網址：<http://web.nehs.hc.edu.tw>）
- (四) 園區事業單位報名者除由公司證明其為正式專職員工外，並須繳交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工投保證明（各單位按報表次序裝訂成冊），如經「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」審查有疑問者，須提具薪資證明。居住園區眷舍之報名者，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口名簿（或居留證）影本。
- (五) 合於報名資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幼童、身心障礙幼童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原住民族幼童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須另繳下列資料：
  1. 戶口名簿影本。
  2. 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。

3. 身心障礙幼童：須持有「身心障礙手冊」或發展遲緩證明（聯合評估中心報告書）。
4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原住民幼童，請附戶籍資料或足供證明之文件。
5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檢附父或母之「身心障礙手冊」。

#### 六、報名時間：

- (一) 網路線上傳輸時間：10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止。
- (二) 現場繳驗文件時間：102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共二天，每天上午 8 時 30 至下午 4 時，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。

#### 七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校召集管理局、清大、交大、工研院、同業公會、食品工業研究所與本校代表共同組成「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」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。
- (二) 報名人數如超過新生人數時，得依下列方式錄取：
  1.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幼童、身心障礙幼童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原住民族幼童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優先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子女及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以前，戶籍隨家長遷入園區眷舍居住之報名學生次之，餘額以抽籤方式錄取。
  2. 籤條分錄取籤、不錄取籤及具有序號之備取籤三種。
- (三) 居住園區眷舍優先名額資格審查：
  1. 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委託園區眷舍現住戶實地調查，提供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以前居住園區眷舍之新生入學名單。
  2. 新生入學報名名冊與前述調查名單不符時，由保警中隊實施戶口察查，並將結果提交「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」。
- (四) 所有新生報名經「新生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」審查資格通過後公布二星期，其間若接獲檢舉，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#### 八、抽籤：

- (一) 須抽籤決定時，抽籤日期訂於 102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校活動中心舉行，家長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抽籤者，可委託他人代抽；被委託人請攜帶委託書、身份證件及抽籤通知單為憑。家長或被委託人均未出席抽籤者，經二次唱名後，則請各單位代表代抽籤（園區單位由公會代表代抽）。
- (二) 錄取名單公告日期與地點：10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在本校幼兒園部一樓佈告欄及全球資訊網本校公佈欄公告。  
(網址：<http://web.nchs.hc.edu.tw>)

#### 九、報到：

- (一) 優先錄取者，於 102 年 5 月 3 日以前由本校統一寄發入學報到通知單，逾時未收到者，請自行至本校國小部第四辦公室領取。
- (二) 正式錄取幼兒園部新生須於 102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，持本校入學通知單、一吋半身相片一張、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幼兒園部報到，並現場填寫幼兒個案紀錄表。未按時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報到後，隨即進行園務簡介。

(三) 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名單序號依序另行通知報到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資料採網路線上傳輸作業，未按時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，雖經錄取，仍不得入學，並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(三) 本校未備上下學交通車，請家長慎妥安排學童接送問題。

(四)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，抽籤時間必須改期時，由本校另行公布通知。

(五) 依據「新竹市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：「為考量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學習效果，學前教育階段，普通班每安置一名身心障礙幼兒，減少該班人數三名。」若錄取生中含身心障礙幼童，本校得酌減招生名額。